

三重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子計畫－優質化獎學金實施要點

壹、依據：學前暨國民教育署核定本校 113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的

- 一、以學校特色及獎學金吸引優秀國中畢業生入學，以增進社區認同與肯定，樹立社區指標高中形象，並朝向優質高中邁進。
- 二、鼓勵高中部學生專心課業，奮發向上，提昇學習成效，爭取考試之佳績，厚植自我的競爭力。

參、獎勵對象：高中部全體學生。

肆、獎勵標準及金額：

各學期前一學期學期成績表現優良者，可獲得下列獎金。

- (一)前一學期學期總成績為全班第一名學生，頒發獎狀乙紙，獎金 1,000 元。
- (二)前一學期學期總成績為全班第二名學生，頒發獎狀乙紙，獎金 800 元。
- (三)前一學期學期總成績為全班第三名學生，頒發獎狀乙紙，獎金 400 元。

前項若有總分相同者，則依國文、英文、數學之比序擇優發放，每單項僅取一名；如有爭議則召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決定之。

高中一年級新入學學生因無前一學期學期成績，故以高中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代之。

伍、追蹤輔導：

- 一、得獎同學將於朝會或大型活動中公開發表揚。
- 二、持續追蹤學期總成績優秀得獎同學後續各學期之成績，並利用「與校長有約」時間，由校長親自給予激勵。
- 三、邀請學期總成績優秀得獎學生家長蒞校參加每學期舉辦之家長日，與班上同學及家長分享成功經驗以達楷模學習之效。
- 四、鼓勵學期總成績優秀得獎學生積極參與本校優質計畫項下各項拔尖課程暨活動加以培訓，以提升其競爭能力。
- 五、邀請學期總成績優秀得獎學生參加國中端招生宣導作業，以鼓勵原國中畢業生提升其選讀本校之意願。

陸、辦理流程

- 一、由本校註冊組統一於每學期結算前一學期成績，辦理獎學金核發對象之成績資格篩選，並通知符合資格學生於朝會或公開場合受獎。
- 二、由會計室及出納組辦理獎學金之核發。

柒、經費請撥及核銷

本項獎學金專款專用，並依新北市立三重高中優質化年度經費相關規定執行。

捌、本計畫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玖、本要點依「新北市立三重高中優質化計畫書」訂定，每年得依實際需要經優質化推動小組討論後修訂，並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